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823
2 Octo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6年10月1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通知你:1996年9月26日下午3时30分,在我国领水内座标140205处从事任务的两艘伊拉克巡逻艇遭到两艘配备机关枪的科威特Viper级巡逻艇开火攻击。每艘科威特艇载有五名士兵。开火后,两艇朝科威特方向开去。

我请你同科威特进行交涉,以便终止这种一再对伊拉克潜艇进行的敌对行为,这是毫无理由的挑衅,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。这些行为在本区域这个地方制造紧张局势,无助于稳定。

我重申伊拉克共和国根据国际责任原则,对这一敌对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索取赔偿的正当权利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